

工務局性別分析指引

1. 確認議題與問題

(一)計畫名稱	新闢公園內男女廁所設置比例之探討	
(二)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請說明)</u>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p>配合新北市公墓變公園與都市更新增加公園綠地等政策，以及現今民眾休閒遊憩意識增加，公園使用人數大增，對於公園廁所的需求也因此大增。</p> <p>每個人都有不可避免的生理上的排泄需求，而出門在外常常也需要乾淨衛生的公廁提供我們臨時的生理需求，因此公廁問題是和每個人息息相關的，根據美國康乃爾大學所做的調查，男性使用公共廁所的時間平均每次為 45 秒，而女性為 80 秒，藉由統計新工處近年新建公園男女廁數量，來檢討並作為後續建置公園時之設計依據。</p>	
(四)融入性別	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至少分析 1 項統計指標)	
統計指標分析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1:「公園設置廁所比例」	(1)統計指標定義：本項指標係新工處近年建置有廁所公園比例。	
	(2)時間數列資料：動態資料(累積 104 至 108 年)。	
	文字說明	
	<p>依據統計新建工程處歷年來新闢公園中，規劃有廁所之數量，以及公園竣工後移交給區公所等維管單位，公園新設或拆除廁所後，公園現況擁有之廁所數量，兩者相互比較以檢討後續新闢公園是否需規劃廁所。</p> <p>新建工程處共計新闢 22 座公園，其中僅有 2 座公園規劃設有廁所，僅約 9.1%，公園於啟用並移交予維管單位後，現況已有 6 座公園增設廁所，廁所比例由新闢時 9.1% 大幅成長至 36.4%，依此資料顯示，民眾前往公園遊玩時有使用廁所之需求，後續規劃新闢公園時應將建置廁所納入考量。</p>	

圖表說明

公園	男廁數量	女廁數量	現況
員山公園	0	0	有廁所
汐止公7公園(白雲公園)	4	2	3小便斗1男便斗2女便斗1親子1無障礙
新莊公5公園	0	0	
樹林東昇公園	0	0	
三峽公兒9(長福公園)	0	0	
土城青山(公兒二十五)公園	0	0	
板橋石叢公園	0	0	有廁所
林口(樹林口)公鄰38公園	0	0	
泰山崑崙兒童公園	0	0	有廁所
淡水竹圍民權(公兒十)公園	0	0	
淡水公兒三公園	0	0	
淡水區公兒三公園(新民公園)	0	0	
新莊頭前公園	5	2	男2大便3小便，女2便斗
樹林鹿角溪公園一期	0	0	
樹林鹿角溪公園二期	0	0	有廁所
蘆洲公一公園	0	0	有廁所
鶯歌公兒三公園(鳳祥公園)	0	0	
鶯歌戲兒一公園(鳳福公園)	0	0	
永吉公園新闢工程	0	0	
尖山公兒二公園第一階段	0	0	有廁所
鶯歌公兒一公園(永昌公園)	0	0	
鶯歌公兒五公園	0	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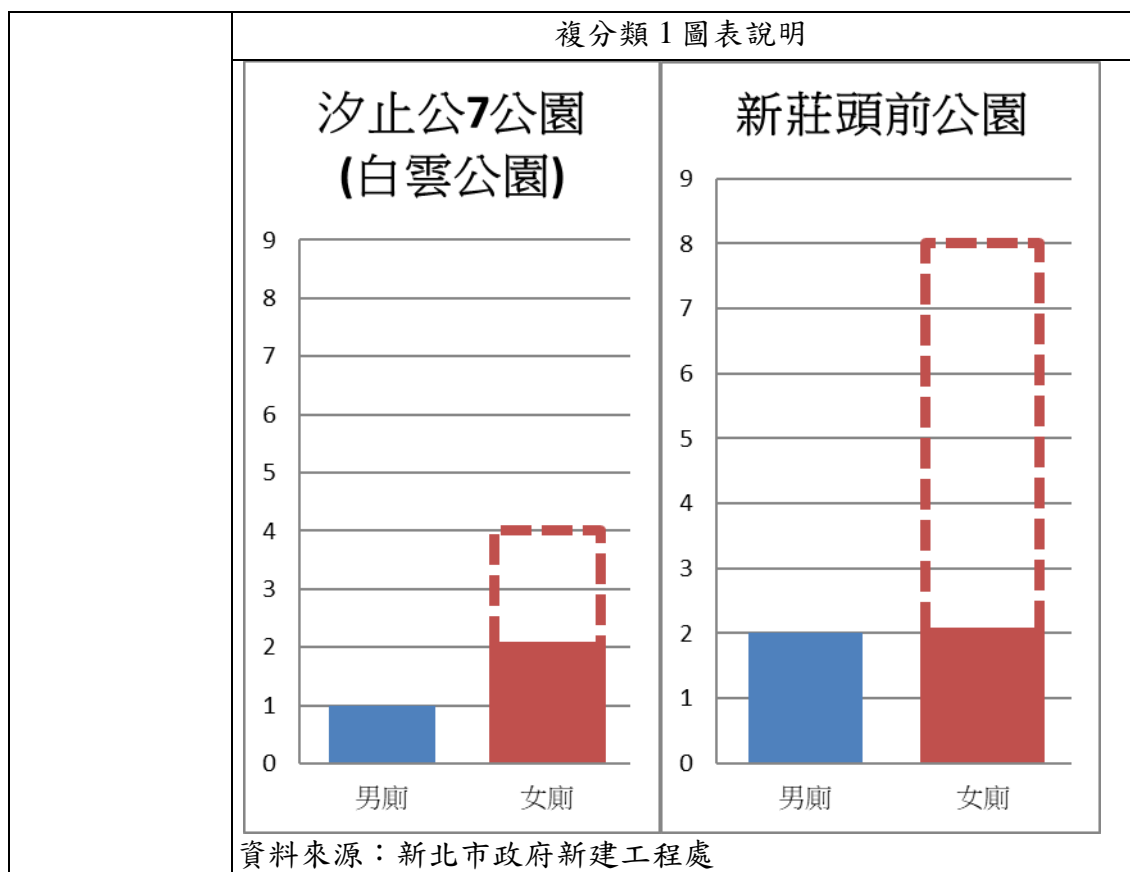
- 性別統計指標之其他複分類，如行政區別、族別、職業別、年齡別及學歷別等。

複分類 1	複分類 2	複分類 3	複分類 4	複分類 5
廁所男女便斗比例				

- 複分類 1 之差異情形分析。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日前表示，為讓女性朋友更方便，決議修改「男女廁所便器數量」規定，通過《建築技術規則》新規定衛生設備需求模式分為「同時使用類型」和「分散使用類型」兩大類。前者指一下子湧現大量如廁需求的場所，包括戲院、電影院、歌廳、車站、航空站等，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必須一比五；後者如辦公廳、工廠、宿舍等，男女大便器比至少一比三，以改善長期對女性不友善的環境空間。

依據統計新建工程處歷年來新闢公園之廁所中，汐止白雲公園男女大便器比例為一比二、新莊頭前公園大便器比例為二比二，與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新規定男女大便器比至少一比四不符。



2. 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並作為後續建置公園時之設計依據 2. 減少女性民眾至公園遊玩等候廁所時間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p>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三十七條，衛生設備數量表規定，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需大於一比四。</p> <p>另依據「公共場所廁所條例」草案第三條第六款，大型公園園區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男女廁所比例應為一比五。</p> <p>新建工程處目前已開闢之公園男女廁所比例為一比二及二比二，明顯不符合現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一比四，若未來「公共場所廁所條例」草案通過後，男女廁所比例將修正為一比五，與現況之差距將更為巨大，廁所之建置工期少則數月多則兩三年不等，故短期目標應改善既有廁所之男女便斗比例，中長期目標應為後續新闢之公園廁所符合「公共場所廁所條例」草案規定之男女廁所比例一比五。</p>
(三)相關法規	<p>內政部 103.08.19 台內營字第 1030808667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條文，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十五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公共場所廁所條例」草案

第 3 條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公共廁所供民眾使用，男女廁所比例應為一比五，其中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設置比例應達二比三，且每十個大便器及小便器分別應增設一間無障礙廁所，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每三層至少須有一間無障礙廁所，並有明顯標示：

- 一、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 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及進出站人數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五十之捷運車站。
- 四、 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
- 五、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國際會議中心、飯店及婚宴會館。
- 六、 大型公園園區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公共廁所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至少須訂定2個以上的方案，並進行各項方案內容描述。)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1	改善既有公園廁所男女便斗比例	既有廁所男女比例不符既有規定者，以較為簡單如隔間修改等方式，減少男便斗數量並增加女便斗數量，以符合男女便斗比例。
方案2	新闢公園規畫符合一比五男女比例之廁所	後續有需新闢之公園，於規劃階段即將一比五男女比例之廁所納入考量，以符合未來可能之法規規定。
(二)延伸議題(有助於提升方案品質或優化的議題，供機關未來可再精進改善之方向，請至少填寫1項)		
性別友善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應係既可供男性使用，又可供女性使用，讓廁內空間不以生理性別作為區隔，而是讓任何性別的人皆得以安心無障礙的如廁，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使廁所空間能更為活用。	

4. 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計畫)1： 改善既有公園廁所男女便斗比例	方案(計畫)2： 新闢公園規畫符合一比五男女比例之廁所	
經費	改善既有公園或增加女性專用流動廁所。 續另行匡列經費	調整規畫內容。 可於已匡列之經費內調整規畫	
施作單位	已移交維管單位 所需程序及作業較複雜	仍由新建工程處辦理 修正較容易	
時效性	工程期程較短	工程期程較長	
(二)方案之選定：方案2：新闢公園規畫符合一比五男女比例之廁所			
(三)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計畫執行年度)
預算數	0	0	0
決算數(執行數)	0	0	0
類型	1-B	1-B	1-B

<p>附註：</p> <p>1. 性別預算類型說明如下：</p> <p>(1) 類型 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單一男性、女性、青少年女性或老年男性等所編列的預算。</p> <p>(2) 類型 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執行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p> <p>(3) 類型 2：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指本府編列預算或制定辦法，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從制度環境面補充條件或解除限制。</p> <p>(4) 類型 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指前述 3 項預算以外，且非專為特定性別所設計，但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所編列的預算。</p> <p>2. 若計畫屬中(長)期性計畫案，則須填列計畫執行前 1 年(2 年)之預算數、決算數及預算類型。</p>

5. 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 涉及層級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二) 討論會議	會議情形-(未來)		會議決議重點	
	新工處○年○月○日○○ 公園案基設會議		研商會議重點摘錄： 預計研擬建置廁所之可行性	
	新工處○年○月○日○○ 公園案細設會議		研商會議重點摘錄： 預計研擬廁所之細部設計	

6. 評估與監督

(一)	計畫執行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二)	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工務科
(三)	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四)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 會議情形	108 年 7 月 22 日本局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2. 會議決議重點	研商會議重點摘錄：同意備查
	3.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專家學者建議事項	無